

楊議員鎮雄：

市長坐了很久？是不是需要走動一下？市長若還有耐心坐在這裡，我現在就發言。

首先市長不要這麼不耐煩，我是不是最後一位發言？

主席：

根據名單是最後一位。

楊議員鎮雄：

大家似乎是給我這個機會做結論，我們議會應該對市政府的掃黃運動給予高度的肯定，對陳市長自上任後，能夠堅持掃黃，像他過去掃電玩的魄力，大家都給予支持、肯定。但是在執行行政策的時候，是不是有偏差，議會關心的是這部分。今天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市府不肯提供，這些資料市府應該存在，但卻沒辦法滿足議員的要求。在這裡我鄭重的呼籲市長可否讓訴願委員會對於行政上的疏失，採取緊急的行政救濟，對於有冤情的業者，應給予他們行政救濟的管道。除此以外，對於市長大力掃黃的動作，我們像全體市民一樣的支持和肯定。

市長是不是能在這裡答應我們，讓訴願委員會對於行政上的疏失，能夠通過他的行政管道進行救濟。是不是在會後，市長願做出這樣的承諾。就像剛才李議員所講的，這次所提報的名單，是管區所提出來的，我過去也對色情行業要求政府能提出來，但是没有給我們完整的資料，這次所提出來的資料是有很多不確實或冤枉的地方，我想行政作業難免有疏失，是不是透過正常的訴願委員會趕快做行政救濟，紓解這些市民的困難，在此我提出鄭重的呼籲。

第二點，對於市長掃黃的動作，我們不但給予肯定和支持，還希望他繼續努力，像林晉章議員今天提出他到酒店消費的情形

；上個禮拜我也和一位朋友不惜犧牲色相到中山區好美三溫暖附近一家牛郎店消費。在這裡面我們發現市長掃黃還沒掃乾淨，像月亮餐廳七、八樓仍在經營、韓香村三溫暖附近也在經營牛郎色情行業。我們希望市長對於掃除色情絕對不要鬆手，但是對於被冤枉的業者應給予形式上的救濟。

今天議會造成這樣延宕，市府官員坐在這也沒有進度，我在這最後呼籲議會不可以放棄職守，議會在這對市長掃黃政策做過多的糾纏，也損害議會的形象，是不是有包庇色情業者的嫌疑。我也鄭重的要求議會對於議程要趕快的進行。

主席：

向各位同仁報告，登記發言的都已發言過了，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是不是到這裡結束？但是在結束之前，我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要確定兩點，第一點就是議會已經裁決要求他們補送的資料，一定要在禮拜一之前送來；第二點、有關掃黃專案各局處官員一定要確實列席。

林議員晉章：

剛才議長已裁決禮遇市長可以不必答詢，是不是可以徵詢市長針對剛才這麼多議員提供的意見，市長聆聽之後，有沒有什麼意見要告訴議會，如果他願意的話，我們是非常樂意來聽。

主席：

好，我來請教市長。

市長是說在禮拜一提出專案報告時才答詢本會，今天會議是不是到此結束？李建昌議員今天有喜事，我們去向他道賀，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六)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二十八分至六時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鎮雄 林美倫 賁馨儀 陳政忠 秦慧珠 林晉章

龐建國 李承龍 魏憶龍 許木元 藍美津 黃義清

蔣乃辛 陳正德 陳健治 李建昌 秦麗舫 費鴻泰

賈毅然 許淵國 璩美鳳 段宜康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謝明達 陳進棋 卓榮泰 王昆和 陳永德

廖彬良 陳雪芬 黃金如 李仁人 江蓋世 郭石吉

李慶安 陳錦祥 鄧家基 周柏雅 李逸洋 柯景昇

林瑞圖 秦茂松 陳玉梅 陳嘉銘 陳學聖 李銀來

林慶隆 陳勝宏 李金璋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計一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警察局局长：丁原進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其他事項

一、楊鎮雄議員提額數問題

主席裁決：今天議程為「聽取報告」，無額數問題。

二、許淵國議員提會議詢問：

(一)本會對市府擅自提高違規車輛拖吊費應表達嚴正立場。

(二)市府「掃黃」專案提報資料中，很多色情紀錄（查報原因）

是「涉營色情」，完全沒有事實記載，請主席先瞭解實情，

再進行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王昆和 許淵國 秦慧珠 謝明達 林晉章

黃金如 謝英美 卓榮泰 陳雪芬 秦麗舫

李慶安 李銀來 陳永德 陳學聖 陳玉梅

李逸洋 林慶隆 賈毅然 秦茂松

警察局局长原進說明。

主席裁決：

一、本會支持政府「掃黃」政策。

二、資料中二九〇家業者，其中有明確紀錄妨害風化或色情行為者

，請市府查明有無陳學聖議員所述「栽贓」情事。

三、沒有查獲色情紀錄的商家，請市府再查察有案色情資料送會，

如補查仍無色情紀錄時，請市府說明將如何處理。

四、請市府將「掃黃」專案小組的分工與職掌資料送會。

五、資料中顯示計有妨害風化案一七一件、二八四人，其中包括未

成年案三件七人，是否均已移送法辦，請將案件處理資料送會

六今天議程順延至星期三下午二時繼續討論。以上有關資料，請市府在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送全體議員。

丙、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給市立陽明教養院腦性麻痺院生一個新生的機會。

二、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公車處

質詢題目：由視障朋友通行現況，檢驗市府無障礙環境推動成效。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教育局吳英璋局長、社會局陳菊局長

質詢題目：幼稚園與托兒所業務大同小異部分屬教育局與社會局管轄，造成設立與管轄標準不一，市府應擬訂單行法規統一兩者事權與設置標準。

四、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質詢題目：校長就可以隨便打人嗎？請查辦內湖國小校長林子打學生耳光的不適任行爲。

五、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陳市長、地政處

質詢題目：第二次再質詢：職司地政事宜，爲何相關預算由其他單位編列與支用？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本市信義路四段60.之34.至60.之80.號及大安路二段62.至66.號，既有排水溝因阻塞嚴重及溝蓋腐蝕，與信義路四段30.巷21.弄底連接管沈陷之改善工程，爲何一再遲延施工？應懲處失職人員。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軌道LORD基鈹不但腐蝕剝離，其本身結構設計亦有問題，應禁止使用這種問題基鈹。若仲裁查明責任應由承商負擔，則包商亦應負責全線基鈹更換新型基鈹。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淡水線軌道基鈹發現腐蝕剝離已兩年多了，顯然此一產品不良，必須更換新型基鈹，如果再這樣「歹戲拖棚」則馬上要通車的安全問題誰負責？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質詢題目：既然淡水線LORD基鈹已發生安全問題，豈可僅以防鏽方法處理？而最近CNS31、CNS41標由韓國廠商得標，也將採用此一問題基鈹，將來又出問題，誰要負責？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速記：朱慶莉

主席（陳議長健治）：

今天的議程是市政府執行掃黃專案的報告。現在市政府已應本會的要求將涉營色情場所色情紀錄之商號列冊送到本會，現在是不是就開始……

楊議員鎮雄：

額數問題。

現在只有二十四個人簽到，怎麼可以召開大會呢？

主席：

這不是大會；議程就是專案報告，不受額數限制，上週我已報告過。

楊議員鎮雄：

那二點鐘就應該開始開會了呀！

主席：

但是畢竟人太少時，我也不忍心開始開會，現在人比較多了，我才宣布開始開會。

許議員淵國：

關於拖吊費的問題，議會還沒有表明明確的態度來回應市政府。我們不能說等以後審預算時再談，應該是一件事情對一件事情。市政府有市政府的立場，議會又該如何才不失立場呢？

另外，我們今天下午要質詢市政府有關掃黃問題，而這一份掃黃報告剛剛才送到議會。而且我看了這份資料後，發現色情紀錄（查報原因）有些是有案號的，有些則沒有案號，而我們要根據事實來與市長探討。我相信沒有一位議員是反對掃黃的；市長提出掃黃政策後，我即提出書面質詢表示七天的掃黃期限是不夠

的，應該持續做下去。

在市府所送的案況一覽表中，有些是有案號的，有案可查且已移送的，給予斷水斷電之處置是於法有據，而且站得住腳；但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查報原因只是：「僱女陪侍涉營色情」，這麼能算是案號呢？單單只是懷疑，就可以叫人家歇業嗎？應該是有查案紀錄才可以據以取締呀！而今市政府送來的這一份資料，我懷疑有許多查報原因都是臨時編出來的。這一份資料到底實不實在？如果不實在，要我們如何質詢呢？議長，你是否就此做一個裁示呢？

主席：

丁局長，當初本會就是要你將取締的二百九十家色情場所列出查報原因。而今送來的資料中，有些有案號，有些沒有案號，這是什麼原因呢？

許議員淵國：

如果沒有案號，這表示根本還沒有成案嘛！

主席：

如果只是憑印象，你也可以講……

許議員淵國：

局長可以針對我的程序問題先做答覆呀！警方接獲檢舉如經查證屬實，也應該會有一個案號，並將之移送地檢署呀？如果沒有案號，又怎麼能成案呢？

議長，是不是請局長做個答覆？大家做個溝通嘛！我們要先確定這份資料是否是事實呀！

主席：

局長，你剛才向我做的說明，我認為會變成白色恐怖。

許議員淵國：

我們希望市長澈底的做……

主席：

我剛才問過局長，爲什麼有些沒有紀錄？局長說是根據判斷，我認爲這樣就不好了，這樣有些像白色恐怖。

許議員淵國：

如何判斷呢？

主席：

如果涉及色情經查證在案就應該告發，除非以前都放他一馬，我不多做解釋，還是請了局長來解釋。

許議員淵國：

我想有很多的作業是幕僚單位做的，我們先休息十分鐘好讓局長與幕僚做個溝通。

主席：

好。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開會。

先請了局長就許議員質疑的色情紀錄查報原因做一個說明。

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此對許議員的問題做一個簡單扼要的答覆。

這些查報原因中，有些已經成案，有些只是僱女陪侍涉營色情。基本上，我們是要將住宅區內的色情統統趕出去，這要有一個具體的做法。我們調查的程序是由管區、派出所而至分局、警察局。

所謂「色情」不一定是性交易或色情已經構成違法。譬如著

暴露之衣著伴舞、陪侍，或者是按摩，或者是其他色情之行爲，過去依違警罰法來處罰；違警罰法取消後，就沒有處罰的依據了。

今天提送的資料，或者是根據民衆的檢舉，或者是根據員警的查察，沒有那一家是完全沒有而將之提報出來的。如果各位對個案有問題，我可以請查報的分局長來答覆。所謂「色情」一定要構成違法行爲或做成紀錄，在此特別提出報告。

王議員昆和：

主席，我有二個問題請教局長。

局長，明眼人不能從事按摩工作，而上海浴的師傅都是明眼人呀！局長，你去過吧！

丁局長原進：

沒有。

王議員昆和：

許多員警、分局長都免費去過，因爲業者不敢向他們收錢呀！明眼人不能按摩，誰才能按摩呢？這是什麼標準呢？戒嚴時期的標準也沒有這樣搞呀？

其次，你只要說「涉營色情」，陳水扁市長就叫人家關門，不能做生意了，你知道嗎？如果你能將人家從事色情行爲的確切時間紀錄拿出來，這才算數呀！怎麼可以憑空主觀認定呢？警察又不是蓋世太保，又不是希特勒，怎麼可以這樣掌控人家的生死呢？警察可以這樣搞嗎？

還有些不肖的警察去抓色情油壓，他們穿著浴服，將那些人玩了之後才把人家抓去，連錢都不用付。局長，你知道嗎？

在時間、地點、對象都沒有的情況下，怎麼可以說人家涉營色情呢？警察辦案應講求科學、證據，不能只憑主觀認定，那有

這麼大的權力呢？是秦始皇現身嗎？本會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反對掃黃，但我們反對亂搞，我們絕不允許亂掃。

許議員淵國：

本席非常不同意局長剛才的答覆。

以按摩這件事來說，依殘障福利法之規定，按摩行業係專屬於盲胞，這一點我們同意；但如有違反者，可依法課以罰金。而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並不等於色情呀！

其次，刑法法定主義是處罰罪人最基本之道理，怎麼可以僅憑懷疑就對業者斷水斷電呢？在市政府提送的資料中，有些案子是民國八十年就發生的，這早就該結案的（或許你會說是死灰復燃）；即使是死灰復燃，也應該有新的案號呀！這樣才能令人信服，才能讓人相信你們是本著母仔母縱的原則來執行政策，才能讓我們相信資料是真實的。在真實資料的基礎下，才能進行我們與市長間的溝通呀！如果這份資料根本是不實的，我如何與你對答，又如何與你溝通呢？涉營色情、涉營按摩，到底有沒有呢？如有犯罪嫌疑，就應該移送呀！因此，基本我認爲這是一份不實的資料，是一份用來騙議員的東西，我完全不能接受。如果這樣，本席拒絕質詢，而且杯葛議程。

秦議員慧珠：

議長，我針對這一份資料做程序發言。

市長、局長，這一份資料我們已經要了一個多禮拜的時間，你們就是不給；最後議會三黨上下一心（連民進黨都開始質疑了，這一點實在非常可喜），資料才終於曝光。剛才局長的答覆始終是支支吾吾、含糊籠統、語焉不詳。局長，你的答覆表示你實在心虛呀！如果這一份資料算是掃黃名單，我認爲台北市政府實在是專制的霸權。

執行專案，應該有憑有據，不可以濫殺無辜，也不可以錯放一人。剛才我將這一份資料統計了三次，總共是二九〇家（據你們的說法是有一家重複申報）；其中有八十二家曾經被查獲有色情紀錄，有二〇八家從無任何色情紀錄（占百分之七十二）。換言之，有將近四分之三的商號是沒有色情紀錄的，這個比例實在很高。

我們大家都不反對掃黃，尤其是女性議員更絕對支持。輿論與民意都支持你，但不支持你們這樣濫殺無辜，也不支持這份黑名單。議長，我們要求市政府提供這二〇八家過去五年來的臨檢紀錄。如果他們對業者有懷疑，這麼多年來有沒有去臨檢過？如果沒有臨檢紀錄，憑什麼說人家涉嫌呢？何年、何月去查的？其結果如何？紀錄內容如何？請將上開資料都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看看你所謂「涉嫌」是什麼樣的情況。如果有「涉嫌」，應該一定有紀錄，否則「涉嫌」從何而來？我想這絕對可以公開辯證的？

名單外，還有研考會提供的十一家，有林晉章議員突襲的一家，有龐建國議員突襲的一家，也請你們提供其色情紀錄及臨檢紀錄，以供本會參考？

總之，從市政府提出的這份名單看來，市政府根本是玩法弄權，是專制、帝制，所有的資料都經不起考驗，全部破功的。市長，你高舉的掃黃大旗，其實只是迫害民衆的大旗，今天看你要給大家怎樣的交代！

市政府口口聲聲的說對業者已做斷水、斷電之處置，試問現今已經處置了幾家？建管處說已有三十一家給予斷水、斷電之處置，自來水事業處卻說有五十二家。到底是幾家呢？多出來的二十一家是誰去斷水、斷電的呢？另外，我請他們提供台電公司執

行斷電的紀錄，台電公司二個禮拜以來都不肯給我。議長，請裁決台電公司提供此項資料給我，否則台電公司三位聯絡人今後不得再踏進本會一步。他們三位至今還在請求我不要那份資料。試問斷電是不能公開的紀錄嗎？

主席：

請丁局長說明一下。

丁局長原進：

我剛才已經說過，色情不等於性交易，有些色情的表現目前還沒有處罰的規定。我相信各管區派出所對這些場所都有查察，我們也可以提供這些資料。

從另一角度來看，在住宅區內開設酒店、酒廊、理容院……等，如有僱女陪侍行為而不被懷疑有色情，一般人也很難接受。因此，我一再強調，色情並不一定要有性行為，也不一定要做違法處置後才能判定為色情，否則要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是絕不可能做到的。唯有對類似色情的經營場所進行宣導，這樣都市的生活空間可能會比較好一點。以上是我的解釋與報告。

主席：

請謝明達議員。

謝明達議員：

關於這一份名單，我有一個程序問題。

局長，所謂的「八五九專案」就是現在的住宅區掃黃政策嗎？

？

丁局長原進：

這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謝明達議員：

這不是問題呀！

丁局長原進：

這是一個代號。

謝明達議員：

丁局長，當初你可能是所有候選人中最無心、最沒有主動爭取來擔任台北市警察局長的，而是陳市長自己從幾位合格的候選人中挑選上你的。你的能力、操守，應該頗受市長的肯定。

這一段時間內，我想最辛苦的人是你。你要面對最基層的員警及裏裏外外、上上下下的壓力，你可能已經快變成夾心餅乾了。

關於這一份名單，陳市長的掃黃政策，其良法美意及對社會的需要性，議會沒有同仁反對其不容置疑的政策。其實正確的政策執行下來，不代表一定會有好的結果；好的政策如果執行不當，也可能會有相反的結果。局長，你是執行掃黃政策的指揮官，負最大成敗責任的也是你；因為可能市長的政策是對的，但好的政策因執行不當也可能產生相反的結果。局長是住宅區掃黃政策的指揮官，負最大的成敗責任；研考會林主委是政策幕僚長，也要負最大的成敗責任。

第二，你口口聲聲說這份名單是經基層管區派出所主管層層查報、考核、篩選的結果，不過本會議員仍有個案的質疑。這份名單雖有部分問題，不過只是占少數；原則上如無員警不同之標準、包庇，台北市涉營色情之行業應該大多已在此名單內；如有漏網之魚，應也只是少數。局長，你有此信心嗎？

丁局長原進：

有。

謝明達議員：

局長，市面上歇業的，只有這二百九十家嗎？

丁局長原進：

這二百九十家都已歇業。

謝明達議員：

現今拉下鐵門、停止營業的，只有這名單上的二百九十家嗎？

丁局長原進：

其他也有。

謝明達議員：

爲什麼沒有查報在內呢？

丁局長原進：

這只是住宅區的。

謝明達議員：

我講的也是住宅區的。

丁局長原進：

住宅區內就是這二百九十家。

謝明達議員：

其他沒有了嗎？

丁局長原進：

我不曉得。

謝明達議員：

怎麼會不曉得呢？

丁局長原進：

我們查的對象是這二百九十家。

謝明達議員：

住宅區內被正式或口頭通知歇業的到底有多少家？局長，你知道嗎？據我所知，超過八百家。怎麼會這樣呢？現今已歇業而

未在名單內的家數，遠遠超過這二百九十家。我想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衆是肯定這個掃黃政策的，爲什麼會受到議會的質疑呢？問題就出在這份名單上。這些未列在名單上的「部分」，爲什麼遠遠超過查報的二百九十家呢？未提報的家數爲什麼高達五、六百家呢？

丁局長原進：

我沒有做調查。

謝明達議員：

局長，你雖有心搞好台北市的治安，但對基層太不了解了嘛！這一次的掃黃，你正好可藉機了解基層與特種營業間的關係。我們不能像大陸一樣——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局長，你是否被基層矇蔽了，你要好好去了解。

林主委，除了這二百九十家外，還有五、六百家是被員警、派出所、分局用半強迫的方式要求拉下鐵門的。市長的意思是既經拉下鐵門，就不容許他們再營業了。少數的漏網之魚還有話說，現今卻有這麼多未提報的！議長，是不是要警察局也提供這個名單？

局長、主委，你要多花一些心思，不要讓市長的良法美意打折扣。

丁局長原進：

好。

林議員督責：

我認爲謝議員說的絕對是事實，不知爲什麼警察局就是看不到。或拿得夠多的就不必提報，沒有拿的或拿得不夠的就照報。

局長，十月九日我本來要親自打電話跟你說一件親身經歷之事，你卻跟我們的里長說：業者有議員做靠山，警察局長有市長

當靠山。你以這種態度，不聽民衆的陳情，你又怎麼知道我要說什麼呢？

丁局長原進：

我發誓沒有說過這句話。

林議員晉章：

可以找我里長來談呀！

丁局長原進：

可以。

林議員晉章：

你有没有接聽電話？

丁局長原進：

這件事我剛才聽到。

林議員晉章：

我要告訴你，那天我向市長檢舉的事情，你卻不聽，最後我只好直接告訴市長。

最近我檢舉警察收紅包之事，我要求保護到底有没有效？每當議員檢舉，揭發某事，議員的名字都會曝光；但市政府執行市民檢舉或議員欲前往了解時，你們卻始終不肯透露檢舉人。明明是整條街的違規攤販，你卻只取締二家，表面上卻都說是經人檢舉。或許只是他們沒有送紅包呀！

我前二天在這邊檢舉的店，除了中山分局長外，沒有人知道確實的店名。經報紙刊載，分局通知業者不得營業。今晨業者已透過白道來了解、說明，要我再咬下去了。還有不知名的民衆一定要和我見面。我也沒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我就和他見了面；他告訴我，警察局說因我的檢舉才不得不斷水斷電的。他們要求我能放他們一馬。事實上，我在議事廳內沒有指出店名，爲什

麼他們都知道了呢？

前幾天市長在這裏我就說了，報紙刊載後，民衆也檢舉，中山分局長安派出所還是包庇（不是現在的主管，是上一任的）。我希望局長要繼續調查此事。

今天早上開始，我的服務處一直接到無聲的電話，我不知道下一步會是什麼！

黃議員金如：

是不是請市長報告後再問，否則這樣下去要拖到什麼時候呢？

謝議員英美：

市政府有義務向議會提供資料，今天他們提供不實的資料，議會有義務爲老百姓申冤呀！

黃議員金如：

他們只是因爲「涉嫌」就將人家提報，就是這樣亂搞。我們有問題就問市長，如果市長也認爲他們不對，就追究他們的責任。

卓議員榮泰：

局長，這份資料真的是透過層層查報、審核才提報的嗎？

丁局長原進：

對。

卓議員榮泰：

這一份資料有幾家？

丁局長原進：

二百九十一家。

卓議員榮泰：

你到現在還說二百九十一家？

丁局長原進：

今天行政科長告訴我有一家重複列報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不是買橘子，買二百九十粒或二百九十一粒沒什麼關係。你對媒體、議會、市長都說是二百九十一家，我那一天就指出有一家是重複的，你們都沒有看出來，怎麼能讓人相信是經過層層審核的呢？

丁局長原進：

在校對過程中確有錯誤。

卓議員榮泰：

容許這樣的錯誤嗎？要不要向市長道歉一下呢？

丁局長原進：

我們查明議處。

卓議員榮泰：

什麼查明議處？很明顯的數字錯誤嘛！

市長聽了你的話，對外都說是二百九十一家；我們也聽了你的話呀！你不要立刻向市長及議會道歉呢？雖然這只是小問題，但從中可見你們到底有沒有經過層層審核？局長，承認錯誤有什麼大不了的？

丁局長原進：

我剛已說過，有錯誤。

卓議員榮泰：

那就道歉呀！

丁局長原進：

這件事不一定要道歉。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把數字搞錯而已！這已令人懷疑你是否真的清楚其中的內容；如果清楚，怎麼會發生這樣的錯誤呢？如果連這個錯誤都不承認，其他大的錯誤當然更不會承認了。由小可以知大啦！這種錯誤都要掩飾，還說經過層層審核，誰相信呢？到底裏面還有多少問題呢？

色情有很多種行為態樣，你身為警察最高主管，刑事訴訟之最高精神——罪刑法定主義，不應該從你口中說出來，你當然要認爲他有色情，就必須知道他有色情。

大同分局提報的資料中，有六家列爲私娼館（五家有查獲，一家未查獲），未經查獲怎麼知道是私娼館呢？所謂「私娼」，除了性交行爲外，沒有別的行爲嘛！私娼館所列之「涉營色情」竟然與香港PUB之情節相同，有這種道理嗎？北投大同旅社已經改賣麵包了，也說人家涉營色情！原來麵包店與私娼館是同等級的呀！局長，這一家沒有查報資料的私娼館是怎麼回事？

丁局長原進：

這二百九十家中，有許多家已經改行轉業。

卓議員榮泰：

也不許人家再營業嗎？

丁局長原進：

什麼時候賣麵包的？我們還沒有查證。

卓議員榮泰：

現在連麵包都不能賣嗎？

丁局長原進：

這一家爲什麼這樣提報，我請大同分局長向你報告。

卓議員榮泰：

如果你連現在都不能說明，我不知道你過去這幾天中……

丁局長原進：

如要我說明，我就是這樣講。

卓議員榮泰：

你不是說都很清楚嗎？

丁局長原進：

他有色情的行爲。一家家的詳情，我不知道呀！

卓議員榮泰：

這麼多家私娼館，爲什麼只有一家沒有紀錄？既無紀錄，又爲什麼叫私娼？

丁局長原進：

我曾問過大同分局分局長，因爲他們沒有掛招標……

卓議員榮泰：

那是無店名的呀！

丁局長原進：

對。

卓議員榮泰：

這一家你們寫的是私娼館呀！但又沒有涉營色情的紀錄。

丁局長原進：

說實在的，如果牽涉個案，的確由分局長來答覆比較好。因爲我的答覆你可能又不滿意……

卓議員榮泰：

我這不是個案……

丁局長原進：

你說的就這一家嘛！

卓議員榮泰：

你的資料呈現就是要告訴我們……

丁局長原進：

其他的都有紀錄，就只有這一家沒有嘛！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們一件件、一層層的來分析這一份資料，真的是漏洞百出。你今天之所以不敢在此承認錯誤，可能是因市長說警察有錯就要依法究辦（撤職或記過）。現在你當然要保護你的屬下呀！如果你有心保護有錯的屬下，誰爲這些沒錯的業者講話呢？

謝議員英美：

除了卓議員所說的，局長，你認爲這二百九十家中還有沒有被冤枉的？

丁局長原進：

沒有。

謝議員英美：

你認爲沒有？好，我舉一個例子來說。

仁愛路四段一百二十二卷五號伊莉莎女子三溫暖，我常去這一家，卓議員的丈母娘也去過，黃義清議員的太太也去過，秦麗舫議員及副議長都去過，這也是涉營色情嗎？有牛郎是不是？如果有牛郎，我不是會被老公休掉嗎？

丁局長原進：

分局長告訴我，這家店曾被檢舉有同性戀。

謝議員英美：

有沒有查證呢？經查證屬實，才能認定是色情營業場所呀！沒有經過查證，怎麼能隨便判斷人家是色情營業場所呢？

丁局長原進：

這是公開場所。

卓議員榮泰：

同性戀不是業者提供的地！

丁局長原進：

這是公開的。

謝議員英美：

你的意思是我是同性戀者囉！

丁局長原進：

很抱歉。

謝議員英美：

同性戀不屬於色情的啦！沒有什麼……

陳議員雪芬：

局長，同性戀絕不是色情。

丁局長原進：

對，同性戀不是……

陳議員雪芬：

如果因同性戀的關係，你就認定業者是從事色情的，這是錯誤的。

丁局長原進：

在公開場所不行。

陳議員雪芬：

其實歷屆議會以來，歷屆市長、局長來議會，我都提出掃黃的要求，他們多次承諾在六個月內完成，可是卻是一次次落空。這一次市長只用了一個禮拜的時間就將住宅區內色情掃出，你相信嗎？市民會相信嗎？議會會相信嗎？我想沒人會相信！

基本上，市長高舉掃黃政策的大旗，這一點他是贏了，大家都拍手認同市長的做法。我們拋開政治層面、拋開流失選票的層面不談，我們很佩服市長的做法；但是我們也不能不顧及法律的

層面。在這一份名單中，大部分都是「涉營色情」，並無確切之事證足以證明。局長剛才說的沒有錯，色情不一定要姦淫；如有姦淫、猥褻行為，才觸犯刑法之妨害風化罪，均應移送法辦；至於未達刑法處罰之標準，而有違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者，亦應有相關之處置，或認定為色情，這些我們都了解也很清楚。

大家質疑的是這些被提報的業者，是不是因為平日沒有送紅包才被提報的呢？果真如此，局長的道歉就不只是這二百九十家或二百九十一家的問題。局長應該好好查究這一次提報的基礎點。

另外，據知上級交代「涉營色情」就必須查報，這樣的規定太籠統、太含糊、太模糊了。執法過程中，個人的認知就有很大的差距，或許因此才引起這麼大的反彈。這份名單中，確實有一些錯誤的提報，希望市長能聽得進去。固然市長可以不在乎選票的流失，但如有冤枉業者之情事，還是應該還給人家一個公道。

局長，對這些經營色情的業者，一定要予斷水斷電之處置嗎？標準何在？

丁局長原進：

斷水斷電的標準是由建管處訂的。

陳議員雪芬：

這一次他們是因有色情才被斷水斷電的嗎？

丁局長原進：

這一次政策的執行，結合了市政府相關單位……

陳議員雪芬：

你們查獲業者有色情行為才予斷水斷電？或只是以斷電斷水措施來判斷了業者的生路，以防範其發生色情行為呢？你的心態到底是如何的，請在這邊說清楚。

丁局長原進：

我的心態就是將色情趕出住宅區。

陳議員雪芬：

我當然知道。問題是你們的執法對不對呀！

主席：

局長，你應該搞清楚。如果只是違規而沒有涉營色情，不應該斷水斷電；如果違規且有色情行為，才斷水斷電。

陳議員雪芬：

對呀！依議長這樣解釋看來，警察局的執法標準顯然就是要掃蕩色情。凡涉營色情者，就先予斷水斷電，斷了他們的生路再說。這一次的斷水斷電措施違背了以往斷水斷電的標準，對不對？

局長，有照業者從事妨害風化營業被移送法辦後，為什麼不能讓人家再開門呢？難道一個人犯了錯就永遠沒有回頭的機會了嗎？這就是陳水扁條款嗎？

丁局長原進：

現在的政策是將色情趕出住宅區，倒沒有提到有照、無照的問題。事實上如果不這樣執行，絕對沒有辦法澈底執行。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這一句話就有很大的偏差了。你是爲了要澈底的執行才這樣做的，是不是？以往有照業者如經查獲妨害風化被移送後，仍可繼續營業呀！今天我們依法言法，這樣的執法標準，根據何在？如果人家是有照的，被移送後爲什麼不能繼續營業呢？

主席：

陳議員，現在的爭議不在這裏。等我們把這一份資料確定後，你那個問題等一下再問市長或局長，我們認爲警察局不能只憑

印象……

陳議員雪芬：

等我的問題弄清楚後，我就要他們提出具體的事證。局長，請你先回答我的問題。

丁局長原進：

基本上，將色情趕出住宅區是個政策，警察局只是執行的一個單位。我們執行斷水斷電仍是依相關規定，不是一句話就……

陳議員雪芬：

局長，在正常狀況下，不會因移送法辦就不能繼續營業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這個政策主要是掃蕩色情，而且以住宅區爲限。

陳議員雪芬：

如果這些涉營色情的業者不再經營色情，你們就不應該斷人家的生路，但你們卻不是這麼做，這一點尤其引起有照業者的反彈。

局長，你們對業者斷水斷電的標準到底是什麼？請一件一件講清楚，另外，移送法辦後仍不能繼續營業的根據又何在？台北市的色情業者絕不只這二百九十家，經過這一次的掃蕩，許多業者已流竄至商業區，相關問題並沒有因此而得到解決。局長不要以爲列管這二百九十家後，就告訴市長——台北市沒有色情。這都是騙人的，不要把眼睛遮起來就說什麼都看不到。

局長，你貫徹市長的政策沒有錯，但不能只當個「Yes」先生，卻毫無執法標準。有落差該做調整的時候，你還是應該說出來，不要市長一個口令你們一個動作的蠻衝蠻幹。

局長，你聽不聽我的奉勸？

丁局長原進：

這件事已經醞釀了許久，有二次議會的會議紀錄可供查考。整個策劃的過程從四月就開始了，那時我還沒有到差，大家應該已經經過深思、研究。

陳議員雪芬：

我們希望已經經過深思熟慮，但問題是……

丁局長原進：

這絕對不是……

陳議員雪芬：

以前每次要你們掃蕩色情，你們都說「查無實據」，這一次爲什麼能在短短七天內找出這麼多證據？不是以前的員警沒有好好的做事，就是你們在這一次的掃蕩行動中灌了水。同樣都是這些人在執法，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落差呢？局長，我們的質疑都是有憑有據的啦！

秦議員慧珠：

局長，在我詢問相關程序問題前，先請大同分局長上台；因爲剛才局長答覆卓榮泰議員有關私娼館問題時，局長說要分局長才能回答。

主席：

局長，我提出一個建議好了。

據我這幾天的觀察，你們對這份名單的來龍去脈也沒有弄得很清楚。對於每一個分局第一個沒有證據的案子（如大同分局：私娼館，涉營色情；大安分局：BMW酒店，僱女陪侍涉營色情；中山分局：伊倫賓館，涉營色情；中正一局：吉門茶藝館，僱女陪侍涉營色情；松山分局：大富豪酒店；信義分局：亞星理容院；萬華分局：清香茶店；北投分局：大千理髮廳；士林分局：

上夜城OK；內湖分局：香格里拉旅館；南港分局：甜蜜蜜賓館；文山二局：花中花餐廳），請局長利用稍後的休息時間去了解一下，爲什麼列報？證據何在？待會兒再做報告。

秦議員慧珠：

關於主席的裁決，我部分支持，但也有一部分不同的意見。我認爲不必再休息讓他們去了解，因爲他們對這個案子已經搞了幾個月，還搞不清楚嗎？局長剛上任沒多久，這是第一次到議會來答詢，壞的開始是失敗的一半，甚至是失敗的全部，局長與我們議會間的互動卻是在極壞的情境中開始。雖然我們也很同情你，知道你是這一波掃蕩行動的空降部隊，你根本搞不清楚地方的生態，可能要代替死鬼的代罪羔羊；不過，你既已身陷其中，恐怕也只能自食其果了。

剛才局長的答覆一直是語焉不詳，一問三不知，而且都推給分局長。因此，我建議議長，我們不要休息，也不要挑案號，就請分局長一個個上台報告其轄區內無色情紀錄的案子，究竟是如何的涉營色情呢？

主席：

分局長也可能會說「不懂」。

秦議員慧珠：

如果他們再推給派出所主管，就請派出所主管上來答覆呀！

主席：

就是這樣嘛！

秦議員慧珠：

不要再休息了，因爲已經休息很久了。這個議程從上個禮拜開始迄今，已經一個禮拜了。

主席：

我建議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做溝通，最後再……

秦議員慧珠：

不必了。議長，你以為二十分鐘的時間內就可以搞清楚嗎？

二十分鐘的時間只是供他們去串供，去統一口徑，看看該怎麼講而已啦！現在應該請分局長馬上上台，不給他們串供的機會。

真金不怕火煉啦！二十分鐘就能搞定嗎？議長，請馬上裁決。

秦議員儷舫：

基本上，我很同意秦慧珠議員的意見。因此，前幾天我才會請求派出所主管也來議會，這樣警察局彼此間才不致互相推諉，提報的人才是最清楚狀況的呀！

從這份名單看來，有些分局提報的色情場所很少。以文山區而言，文山二只提報了七家；中正二局只提報了一家。

主席：

文山一分局，連一家都沒有提報。

秦議員儷舫：

對，這一點我也覺得很奇怪。局長，你到底是如何接受市長給你的指令呢？你又是如何傳達指令的呢？市長只是口頭下令或市政會議中提出來的？或者只是你揣摩上意呢？

丁局長原進：

我想這一份名單……

秦議員儷舫：

我不是問名單，我是說掃黃行動。

丁局長原進：

掃黃行動早在四月份就開始了。

秦議員儷舫：

那時你當局長了嗎？

丁局長原進：

我六月底才上任。

秦議員儷舫：

你從四月至六月突然跳接到這個指令嗎？

丁局長原進：

我接受此工作，一切……

秦議員儷舫：

你只是接到工作指示或已很清楚到底要掃什麼東西呢？或者前任局長根本傳遞了錯誤的訊息給你呢？

丁局長原進：

將色情趕出住宅區，這是非常明確的。

秦議員儷舫：

如果只是涉嫌色情呢？「涉嫌」也可以入人於罪嗎？大安區內有許多家商號多次被查獲有姦淫色情行爲，你們有沒有予以偵訊呢？

丁局長原進：

這都已經依法辦理。

秦議員儷舫：

有沒有移送的紀錄呢？

丁局長原進：

都會移送法辦。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隨便舉出一家，請立刻將移送紀錄給我。

其實這一份名單中，有些只是無照的問題而被提報，他們絕對不希望自己的子女誤以為他們是色情業者。現在請將大安區內

查獲姦淫色情行為者，其移送紀錄均送到本會。我們要看看警察辦案是否確實，或者只是找一個開脫之詞而已。

今天之所以查報得如此亂七八糟，不完全是警察局的問題，而是陳市長沒有搞清楚狀況。換言之，上令沒有完全下達，才使得基層員警搞不清狀況，亂查報一通。

丁局長原進：

我們提出的資料，列有時間、地點，我想應該算是絕對有依據的。

秦議員儷舫：

局長，你是如何下指令的呢？

丁局長原進：

進入色情的場所……

秦議員儷舫：

是語意清楚的口頭命令就行動，還是……

丁局長原進：

沒有，沒有。

秦議員儷舫：

色情有明確的規範嗎？基本上，我認為應該有一個規範；就如同你剛才不小心的說出「原來女同性戀者也叫做色情。」

丁局長原進：

同性戀不是色情。

秦議員儷舫：

在這邊你不要跟我……

丁局長原進：

異性戀也不是色情呀！不過如有交易行為就是色情。

秦議員慧珠：

……所謂「同性戀涉嫌色情」應該是指業者提供同性戀的性服務

丁局長原進：

對。

秦議員慧珠：

如果不是由業者提供同性戀的服務，只是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一起去洗三溫暖，憑什麼說人家是色情行業？局長剛才的答覆有影射女議員有同性戀的傾向，局長應為你剛才的答覆負責。

如果你確定業者有提供同性戀的色情服務才能認定人家是色情營業，否則如何確認呢？

丁局長原進：

我沒有這麼說。

秦議員慧珠：

你當局長當得這麼荒唐呀！

謝議員英美：

丁局長，現在提到我啦！

局長，或許你剛才才是說者無心，不過可能聽者有意，變成謝英美就是有同性戀傾向！我還是不怕別人講啦！即使真有同性戀，如未經查獲，又怎能指稱人家有姦淫色情行為呢？不能用判斷的呀！

局長，以你對我的認識，我會去色情場所嗎？

丁局長原進：

不會。

謝議員英美：

如果業者沒有色情傾向，也沒有被查獲實際從事的色情行為，警察局是否應該還業者的清白？應否讓人家繼續營業？應否自

承錯誤？

警察局隨便亂列報，使得市長爲此事背黑鍋。每個人都認同將色情掃出住宅區的政策，但警察局在執行上有瑕疵呀！紅包送得不夠就一定被列報，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嘛！也不是我一個人講的啦！

李議員儷舫：

我也認爲在執行上有瑕疵，不過問題並不在你。今天市政府處理色情掃出住宅區政策過於粗糙，所以才草率成軍。市長下達口頭指令予局長，局長再下達口頭指令予分局長，分局長最後再下達口頭指令予各派出所主管。大家都以爲自己很清楚所謂的「色情掃出住宅區」是什麼東西，結果卻掃出自己一大堆的問題，這就是我前二天所說的——貓在鋼琴上昏倒了。

今天派出所的提報，產生了一大堆的問題，造成業者困擾。我認爲市長、市政府應負擔政策草率、粗糙的責任。今天我們應該想想，如果這些業者不是色情業者，該如何還給他們清白？今天列出的這份名單。誰能保證不會外洩呢？這些業者真是跳到黃河也洗不清呀！

基本上，如經查獲有姦淫色情的行爲，應先偵訊後移送。因此，我要求自八十四年開始，有查獲紀錄者，將其偵訊、移送的紀錄都送來；如果沒有這些資料，顯示警察可能有包庇之嫌。同樣的，如果能提出這些資料，業者也不會口口聲聲說自己是冤枉的。

李議員慶安：

議長，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這麼多天，我個人對大安區列報這麼多色情業者深感受意外，因爲我們一直認爲大安區是個文教區，沒想到卻「暗藏」這麼多的色情。說「暗藏」可能也不是暗藏，

因爲市警局可能早就已經有這份名單，只是過去不像現在這樣掃蕩而已。

基本上，我很認同剛才幾位同仁的意見，既然提報爲「涉營色情」，過去一定有臨檢查獲的色情紀錄、取締紀錄、罰鍰紀錄或移送紀錄等，總有一些紀錄可以查的。

在這一一份名單中，有一些是註明了查獲時間紀錄的，但大部分是沒有列出時間紀錄的。局長，這些僱女陪侍涉營色情的業者，都有查獲的紀錄嗎？

丁局長原進：

我剛已說過，不一定要有違法行爲才算是色情，如經臨檢或民衆檢舉業者在住宅區內經營這些行業，而且僱女陪侍、伴舞都算是：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的意思是色情不一定是違法……

丁局長原進：

不一定達到違法的階段。

李議員慶安：

如不違法，爲什麼要斷水斷電呢？

丁局長原進：

那是另外一個規定。

李議員慶安：

局長，你在這邊爲「色情」這二個字做一個定義好不好？

丁局長原進：

我唸一下好了。所謂「色情」是……，不要唸了嗎？

李議員慶安：

沒關係，你唸。

丁局長原進：

當係指某些偏離社會規範之性或情慾之表現、活動。舉凡與性有關，性或情慾表現超越社會規範的謂之「色情」。又凡以性之表現違反社會規範、妨礙風化、善良風俗及現今有關法令，在客觀上足以誘導、挑逗他人情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他人性慾者，謂之「色情」。而從事媒介經營者，謂之「色情營業」。

李議員慶安：

女性坐在男性身邊，算不算情慾的挑逗？

丁局長原進：

這要看是什麼場所。

李議員慶安：

在酒店內有女性陪侍、喝酒，這算不算？

丁局長原進：

這應該算。

李議員慶安：

這算是色情，應該掃蕩，對不對？

丁局長原進：

對。

李議員慶安：

如經查獲有女性在旁陪侍，不管有沒有接觸，就算是情慾挑逗，就算是色情。

根據商業行政法令，台北市舞廳、舞場、酒吧、酒家及特種咖啡場所管理規則規定，舞廳、舞場是供不特定人跳舞的，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在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僱用服務生陪侍。這個規定規定得非常清楚，僱女陪侍也在部分合法的範圍內，但如有色情交易當場被查獲就另當別論。

雖然我也認同局長的說法，不過與前述管理規則的規定似有

出入。所謂「色情」的標準又何在？到底什麼樣的色情才叫色情呢？我認為應該先定義清楚，這樣你們才能充分合理的解釋所列報的色情資料。局長說僱女陪侍都算是色慾挑逗，為什麼在管理規則內列為部分合法的範圍呢？你們列報的「涉管色情」個案中，有沒有這種情況的呢？

丁局長原進：

這恐怕有個分別。李議員所提的依法申請……

李議員慶安：

有女性陪侍。

丁局長原進：

我們指的是在住宅區。

主席：

現在爭議的焦點是提報的標準。

李議員慶安：

警察局應將這些涉管色情場所的臨檢、查報、罰鍰或懲處的資料送來。

主席：

剛才秦慧珠議員說不要給他們時間去串供，我倒認為讓他們好好去串一串，等一下再上台報告，這樣或許會清楚一點。

秦議員慧珠：

不要等一下了，就現在嘛！否則我們又要被罵效率不彰了。現在就開始報名，每位分局長上台報告五分鐘。

李議員銀來：

警察局掃黃的具體標準與做法何在？我已經問過好多次了，迄今都還沒有看到。

主席：

現在爭議的焦點就在這裏。

李議員銀來：

把我們議會當成什麼嘛！

主席：

對，這就是問題的焦點。

李議員銀來：

坦白言之，我們絕對支持市長的掃黃政策，但是如果執行有偏差，市長的政策就變成不好的政策；變成干擾善良百姓的政策了。

爲什麼迄今不提出來呢？

主席：

他們已經提出來了。

李議員銀來：

那是什麼呢？

主席：

他們已經提出來了，只是內容……

李議員銀來：

我們五十二位議員絕對支持掃黃……

主席：

這份資料中，有些是沒有紀錄的，這比較沒有道理。

李議員銀來：

有些只是前科而已啦！

主席：

所謂的「前科」到底是前在那裏呢？有何紀錄？有何證明？或只是單憑想像？

李議員銀來：

說實在的，我的選民沒有做「黃」的事情。台北市已經是個國際都市，是應該將這些不好的形象消除……

主席：

報告大會，我現在應該做一個程序的處理，否則如同黃金如議員所說的「怎麼辦呢？」。

大家能不能同意將這四分之三涉營色情的業者列入二百九十家的掃黃名單中呢？如果可以，現在就讓市長做報告。

林議員晉章：

就將這四分之三的業者排除在外，不處分了嗎？

主席：

說實在的，這份名單中有些根本沒有紀錄或證據，只是想像的，大家就是對這一部分有意見。我們就請各分局之分局長就所提報的第一家沒有紀錄的做報告；如果分局長不清楚，就由派出所主管報告；或由警勤區警員做報告。總之，就是要講個理由出來，絕不能只憑想像；否則派出所警員的權力真的是比皇帝還大。專制時代皇帝處理事情也要依照規定呀！

我們將這被提報的二百九十家內容、情況了解、確定後，再進行市長掃黃專案報告好不好？否則你們一味的要資料，我看他們是拿不出來。局長，你能拿出來嗎？

丁局長原進：

我要查証一下。有臨檢紀錄。

主席：

好呀！趕快整理一下。反正不是今天才做的就好，是十天、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前做的就好呀！

丁局長原進：

當初沒有要這個資料。

主席：

有呀！人家要的就是這個。

局長，你只要提出的資料能佐証這些「涉營色情」的，不是但憑印象就好。

丁局長原進：

不會但憑印象。

主席：

如果有某個人說就是認為如此，那還了得！

局長，你到底能不能提出資料？

丁局長原進：

臨檢資料？

主席：

有時不一定有臨檢資料，任何佐證的資料都可以。但不能只憑檢舉就將人家提報，法治國家是不可以這樣的，局長，有沒有這些資料？

丁局長原進：

臨檢紀錄？

主席：

休息十分鐘好了，讓局長、分局長、派出所主管共商一下。

如果能提出資料，那就簡單了，否則就證明真的是白色恐怖。

陳議員學聖：

如果提報的內容是偽造的，根本不是事實，該怎麼辦呢？

主席：

那時再檢討。

陳議員學聖：

如果提報了紀錄卻拿不出資料，怎麼辦？

主席：

當然不可以。

秦議員慧珠：

如果主席裁決休息，我也不會強硬的反對；不過我建議不要休息，因為休息就等於讓他脫身，其實他們什麼資料都拿不出來。現在大家手中的資料是我們要了一個多禮拜才要到的呢！

主席：

我們又不會離開，十分、二十分後我又回到此主持會議呀！

秦議員慧珠：

這樣一直拖，議會又會被批評。

主席：

不會。

秦議員慧珠：

主席，我剛才才有幾項建議你還沒有裁決。

第一，關於臨檢紀錄方面，我想一定有此紀錄，局長也樂於提供此紀錄。

第二，關於涉營色情部分，認定標準如何？陳議員剛才說有可能是偽造文書，我想也有此可能（可能是為了應付議會）。或許有人電話檢舉涉營同性戀情節，這種狀況我們拒絕接受。

主席：

那當然不算。

秦議員慧珠：

一定要有翔實，正確的紀錄，否則我們一定是沒完沒了的。

主席：

一定要。

秦議員慧珠：

現在休息就會休息到六點半，一事無成嘛！

主席：

不會。

局長，你們要休息多久？十分鐘夠不夠？

丁局長原進：

可以。

秦議員慧珠：

四點二十分開始準時開會。

主席：

我們多給他一些時間，四點半開始好了。如果今天拿不到資料，明天再送來也可以。如果都不提送，那就證明真的是白色恐怖，屆時再討論好了。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關於警察局送來的色情場所色情紀錄查報原因乙案，大家都有很多的質疑。剛才丁局長特別到我辦公室做了說明，如果一定要拿紀錄，恐怕拿不出來；不過每個分局長都告訴他這些提報沒有問題（惟未 check 紀錄之事）。丁局長也是個有作為的老實人，我們是不是不要為難他？

陳議員學聖：

議長，他為難人家薪水照領，而被為難的業者現在是借錢渡日。剛才我曾請教松山分局長，請他去找一家飯店，我從頭到尾就關心這一家，由這一家的問題可以知道市政府執行政策的偏差所在。局長，你不要覺得很委屈，因為你還有薪水可領，很多人現在已被迫即將跑路了！

我關心的是長春路的大來飯店，他是屬於住變商的。今年七月十一日還曾參加「與民有約」，市長給予的評價還不錯；公共安全部分一定要做到，違規部分在旅館執照申請未核准前暫勿取締。

現在又有一個專案，市長將前面的批示否定了，這也無所謂，但應還給人家一個清白呀！後來我去調閱此案，發現在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被查獲色情行為。我當即電話予業者，我即使毀了聲譽也要賭這家飯店的清白；如果我賭錯了，我也毀了。後來我去請教分局長，他說在該店查獲應召女郎；我即電詢業者是否確有此事。據我了解，事實的經過是：

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松山分局三組至大來飯店，他們告知自己的身分後，表示要釣應召女郎，希望借房間供使用。業者表示不知其身分之真偽，還特別電詢派出所；派出所表示是真的，並要業者配合協助。當晚果然釣到應召女郎，今天你們卻反咬人家是色情場所！當天你們還謝謝人家協助警方辦案，今天卻把人家列為色情紀錄，這算什麼？我要警察局把紀錄拿出來就是要了解警方辦案有無偏差。

大來飯店對面是福華飯店，他也是一個賓館呀！為什麼不將之提報？大來飯店只是協助警方辦案反被咬為色情行為，這算什麼呢？局長，這件事一定要查清楚，否則什麼都不要辦。

秦議員慧珠：

議長，這一份色情犯罪紀錄是我要求提供的，也是我一直追、追、追到手的。上個禮拜五同仁提出很多的意見，我一句話都沒有講，就是因為沒有看到紀錄不願發言。今天看到了紀錄，我們深感市政府是欺上瞞下，資料曝光後，掃黃的偉大行動又破功了。議長剛說局長是老實人，要我們不要為難他，但我們是行使

職權、監督政府呀！我們希望能毋枉毋縱，要市政府拿出真正的色情紀錄、掃黃名單、這叫「爲難」嗎？堂堂的局長能以老實人姿態來規避此事嗎？

主席：

那是我講的。

秦議員慧珠：

剛才還有分局長在背某某飯店怎麼樣，這些分局長都已到此備詢了還搞不清「涉嫌」是怎麼一回事！我諷刺了他一句：臨時惡補也來不及了。這種做法能稱之爲層層過濾、謹慎查報嗎？等一下分局長上台，一定也是一問三不知。

我們本著公開、公平、公正的態度，毋枉毋縱的精神，要求市政府拿出良心與道德勇氣，對這八十二家有紀錄的業者予以歇業的處置；但對無紀錄的二〇八家，應還給人家一個公道；如果你們能拿出色情行爲的證據，我們也支持一家一家的關門呀！這些問題絕不是「老實」二個字就可以搪塞過去的。事實上，我看最老實的是陳水扁市長……

主席：

老實是我講的。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一定要名單，如果要不到，就請分局長一個個上台答覆，我要看看他們能說出什麼道理來。今天全程錄影轉播，明天第四台都會播，議員說的話要負責，官員說的話也要負責。我們請舉國上下來公評，來拆穿陳市長以酷吏的方式行使公權力的假象。

陳議員學聖：

原來是警民楷模的卻被咬爲色情業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主席：

如果你說的是事實，就比沒有紀錄的還嚴重。

陳議員學聖：

對呀！

主席：

松山分局長，請將資料先調給我看看。

陳議員學聖：

可能有濫報的現象。

主席：

如果這樣就天下大亂了。

黃議員金如：

主席，不只這一家有問題啦！有很多都只是憑分局長或警員一句話就叫人家關門的。對業者的損失該如何交代？請主席裁示。

主席：

現在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嘛！

黃議員金如：

他們都拿不出紀錄，只是涉嫌而已！

主席：

丁局長剛才向我報告，表示已親口問過各分局長是否都很正確，分局長說都很正確。不過拿不出實證，我們是不是就不要爲難他……

黃議員金如：

這不是爲不爲難的問題。他們沒有實證就叫人家關門，怎麼交代呢？今天是法治時代，不是人治時代，怎麼還有白色恐怖呢？分局長或警員一句話就可以叫人家關門就關門嗎？對老百姓

的損失如何交代呢？

林議員晉章：

局長剛才說關於涉營色情案沒有什麼單子，但我這裏就有一張，我唸給大家聽聽。

××飯店與××酒店經查報為涉營色情場所，經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報請警察局鑒核。××飯店於×年×月×日在長春路被查獲有應召女子，宋××坦承分別在×時在該飯店從事性交易行為，顯見該飯店涉有經營色情或提供性交易場所之虞。

另有×酒店經本所勤警區測密探查及本分局在×年×月×日臨檢，在該酒店查獲有公關女子從事坐抬陪侍行為，顯係該酒店涉有從事色情之虞。

本案本所依查察所見查報列管期加強防杜不法，以端正善良風俗。經人檢舉而加強查察是很好的，但是誰下令斷水斷電的呢？

主席：

既然他們已經有資料了，就讓他們報告呀！你還講！

林議員晉章：

我好不容易才要到這一張。

主席：

那一張是那一家呢？

林議員晉章：

只有二家而已！

主席：

二家是什麼？

林議員晉章：

都是涉營色情行業。

主席：

既然有日期，就要他們拿出紀錄來呀！

林議員晉章：

人家根本没有色情呀！

主席：

你到底認為他們「有」或是「沒有」？你講話怎麼前後矛盾呢？

林議員晉章：

什麼「有」、「沒有」？

主席：

他們到底有沒有呢？

林議員晉章：

他要拿出來呀！

主席：

他已經說沒有了，還要他拿出來！

林議員晉章：

那這裏為什麼有紀錄呢？

主席：

我就知道了！

林議員晉章：

我剛才說派出所員警有人收賄，你能馬上斷定他是收賄的嗎？

主席：

如果他能拿出有時間、地點的資料，那就沒問題了。

林議員晉章：

那也只是被抓的某女子說的。

主席：

問題是他連這種資料也拿不出來。

林議員晉章：

根本沒有現場紀錄的情形。

陳議員政忠：

主席，他們拿不出資料就證明是白色恐怖，比共產黨還可惡呀！民主社會還搞什麼白色恐怖呢？只是想，預測、涉嫌……，這不就是爲所欲爲嗎？主席，議會應該發個聲明，嚴重譴責這種白色恐怖的行爲，並做出決議，如市政府在半年內未將色情趕出住宅區，要發起罷免陳水扁運動。

爲了這個問題，議會議程已延宕多日。議長，你應拿出魄力來啦！

主席：

局長告訴我，當時分局長說這二百九十家都很正確。現在要他們拿出警勤紀錄等資料，他們又拿不出來。

陳議員玉梅：

議長，不是拿不出來，可能有些資料是偽証，也有可能是在誣陷的。

主席：

現在有二種情形。

陳議員玉梅：

警察局做筆錄時，往往會預留空白就叫業者簽名，業者簽名後警察局自己在空白處又填上涉有色彩的資料。很多業者都承受這種不白之冤。現今他們已被斷水斷電無法營業，誰來賠償他們的損失呢？

議長，你現在如問分局長，他們可能也不清楚，因爲都是基

層派出所報上來的嘛！如果是偽證，分局長怎麼會知道呢？叫分局長上台，又有什麼實質的意義呢？

主席：

我想他們也不知道啦！

陳議員玉梅：

如果真的查無實情，就應還人家清白，讓人家能正正當當的營業。

李議員逸洋：

我的看法與同仁有些不一樣。

警方在執法過程中或許有些瑕疵，但還談不上白色恐怖、酷吏或罷免等問題。事實真相只有一個，真理也只有一個。大家爲業者指陳的清白，我想可能是暫時的清白。市政府應承認執行過程中的瑕疵與錯誤，並懲處相關人員。

名單中或許有些業者是清白的，這是無法反駁的；不過我們似乎無法斬釘截鐵的說這麼多業者都是冤枉的。據了解，住宅區內色情氾濫的程度較取締的嚴重許多；沒有紀錄的不表示沒有色情。過去或許是員警包庇，現在市長已下令強力掃蕩，他們只是一時之間拿不出紀錄而已！我很欽佩陳學聖議員針對某一家具體具名，從頭到尾爲其清白做努力，這是負責任的表現。

如果真有缺失，市政府應承認錯誤並懲處相關人員，還受冤業者的清白（我只能說這是暫時的清白，因爲據我的了解，這些酒店、按摩院如無色情難以生存）。如果議員堅決的指陳某家是清白的，那就如同陳議員一樣，爲他們背書嘛！經過一段時間後，真相自然會大白，大家就無需如羅生門般扯不清。現在我們要求市政府暫時承認錯誤，因爲技術性的問題在執行上發生一些瑕疵，致使真相不能顯現，也使某些人受到冤枉，我想再經過一段

時間就會澄清。議員就個別背書，我想沒辦法用共同的聲明，像我的意見就與大家不太一樣。

許議員淵國：

我不特別針對那一家，有同仁特別針對那一家只是要證明掃黃過程中確有重大瑕疵。資料中沒有列案號的，就應該提出案號；如果提不出案號，這份資料就沒有任何可信度。

市長掃黃專案報告最後一頁提到，從本年九月二十日起動員警察局全體力量全面掃蕩本市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至十月十三日止，共計出動警力一萬零九百五十一人次，查獲妨害風化、風俗行為有一七一件、二四八人。市政府動用那麼多的人力、物力，結果卻連案號都沒有！妨害風化一七一件，試問移送地檢署的有幾件？案號是什麼？我們要有真實的資料才能繼續質詢下去。

主席：

他們就是沒有嘛！

許議員淵國：

面對如此的烏龍事件，市長是否應向市民道歉呢？專案小組負責人應否為此負責呢？我要求市府提供專案小組成員及其職掌資料送到本會。被查獲的一七一件，二四八人是否移送地檢署？移送之案號與人數是否符合？如果我們根據錯誤的資料來質詢，議會還能成爲議會嗎？市政府可以不成市政府，但議會不能沒有議會的立場。請議長裁示。

陳議員學聖：

議長，我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建議。

市政府在執行政策過程中的偏差是我們質詢的焦點。市長過去是位人權的律師，強調保障人權；但現今面對這一份名單，好像就是不容更改的，沒有人願意出面來了解。市長，我之所以願

意爲某一家做背書，是因爲我認爲在執法上出了很大的問題。你們應該開一條管道，讓業者能夠前往陳情，以委員會的形式可以平反，也可以確認。市長，你曾爲被判四個死刑的人翻案，何況今天業者可能只是被警方隨便的指證呢！我要求以公開的管道，立即、迅速的前往了解是否確有冤情；如有冤情應予平反，如沒有冤情就繼續執行。

王議員昆和：

局長，你同意陳議員的意見嗎？警察局不管，那誰管呢？沒飯吃，是人家的事嗎？連申訴的管道都沒有，這算什麼呢？如果這樣，議會也不要再開會了，就永遠停會。要玩大家玩到底，反正車馬費照領！瘋話說一堆！

李議員慶安：

剛才局長說對這一份名單都有把握，都有證據；經過半小時的休息，卻又告訴我們大部分都沒證據。到底多少有證據？多少沒證據？有幾家有臨檢、查獲、懲處的紀錄呢？如果沒有臨檢、罰鍰等紀錄，這不就表示只是警察局口袋裏的名單嗎？明知有色情，爲什麼不去臨檢或查處呢？那就表示過去警界與業者勾結是不是？凡列爲涉營色情而提不出紀錄者，提報之警員或分局主管必須負責。換言之，他們明知有色情而從未做處置，這樣有達到執法的公權力嗎？我想我們正好可以從這一份的口袋名單中了解警察局包庇了那些業者，竟然知道有從事色情行爲卻不處理！公權力何在？我覺得這不只是那一個業者清白不清白的問題，而是應該將這一份口袋裏的名單搞清楚。既然有這份名單，爲什麼過去從不處理？爲什麼今天說沒有記錄？爲什麼不臨檢、不移送法辦呢？什麼都沒有做，什麼紀錄都沒有，憑什麼說人家經營色情呢？這些轄區警員真的拿了人家的好處嗎？爲什麼會有這份口袋

裏的名單，你們必須做個清楚的交代。

林議員慶隆：

從這一份名單我們可以看出市長的行政效率不好。什麼僱女按摩涉營色情？應該有確切的事證紀錄呀！我曾經提供一份名單給市長，迄今那一家仍繼續營業。我們姑且不談這些未掃蕩的業者，就憑這一份名單就可看出你們根本不負責任。爲了表示市政府是有效率的，你們應該儘速查明並公諸於社會。不要只是爲了應急而將未送紅包的業者提報出來。

爲了落實政府的行政效率，市長一定要痛加檢討，不要讓行政人員這樣隨便提供名單。

謝議員明達：

議長、各位同仁，關於市政府這一次的掃黃行動，議會已經非正式的表達了許多意見，爲此議程也已延宕多日。我覺得大家應該再冷靜的思考一下。

剛開始同仁的說詞都有固定的邏輯思考結構，都是百分之百支持這個掃黃政策，或許因警察局在執行過程中有些查報或認定上的錯誤，大家現今的說法好像已經有些走調了。好像這被提報的二百九十家中有四分之三都是錯誤的，甚至因此要求市長道歉、下台；我覺得這樣對陳市長是不公平的。

之所以這樣，我想可能是雙方的誤解或是解讀上的問題。剛才同仁提到其中的二〇八家是以二種方式來查報的，一種是僱女陪侍涉營色情；一種是僱女按摩涉營色情。市政府的解釋是色情不等於性交易。我認爲這個問題應該解釋清楚，其實這沒有對錯的分別，而是雙方認知的差距。我以爲警察局應該將色情行業定義清楚，不能過廣也不能過於模糊。

如果市政府的政策認定僱女陪侍就是色情，這就只有支不支

持或好壞的問題，而沒有對錯的問題。因此，這二百零八家僱女陪侍、按摩是否一定有色情，市政府應將之定義清楚。

過去我們抨擊部分員警與這些特種營業是個共生體，因此一時之間可能提不出具體證據。不過陳水扁時代的警察局與黃大洲時代的警察局是一樣的，過去長期不正當的共生結構要新任市長來負責是不對的。我認爲正可趁此檢驗掃黃行動是否經得起考驗。丁局長應做個檢討嘛！

最後，我做個具體建議，如同仁再接獲民衆陳情，是否以書面質詢的方式提出，因爲書面質詢也要具名，同樣有背書，負責任的效果。提供民衆一個申訴的管道，可能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許多同仁都是透過報紙來了解市政府的政策，因此我以爲應儘速進行專案報告及詢答，以確實了解市政府的掃黃政策、標準及往後的做法。讓市長、局長、主委也有一個公平的說明機會。

議長，是不是裁決一下。

主席：我等一下一起裁決。

謝議員明達：

我希望同仁不要個別在會場一個個講。

主席：

我會一起裁決。

謝議員明達：

每個人都接到許多的陳情。

主席：

我知道。

謝議員明達：

不要利用會議的時間一個一個講，改以書面質詢的方式，提供一個特定的申訴管道。其次，請趕快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
好。

陳議員學聖：

我做一個最後具體的呼應。建議請市長或副市长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因為這是目前訴願管道無法彌補的過程。邀集研考會、工務局、建管處、警察局等單位來受理申訴。此申訴管道是公開透明的，因此不會形成議員或特定人士做特定的關說。對有冤屈的個案，應予平反；如經查證屬實，就應澈底辦下去；如果議員發現有漏網之魚，也可提供申訴委員會做進一步之查證。如此就不會濫殺無辜，也不會有漏網之魚，希望由副市长以上層級之人來主持這個跨局處之委員會，積極的處理此案，以積極保障人權。

秦議員慧珠：

剛才謝明達議員建議趕快進行詢答，其實沒有議員願意在這邊耗，因為大家都很忙。一開始，我們就請市政府提供相關資料俾進行專案報告及詢答，市政府拖了一個禮拜才將這份資料送來；如果市政府早在上禮拜就配合我們，何致於拖至今日？何致於讓市長枯坐了三、四天呢？因此，問題不在議會，而在市政府的心態。市政府當初為什麼抵死不從呢？

今天大家如果打迷糊仗，讓市長上台報告，市長報告後又怎麼樣呢？專案報告與質詢問沒有任何決策權。市長可以其辯才及訓人的態度與我們吵一翻，最後只是大家拍拍屁股各走各的路，根本不能解決問題。今天大家可以便宜行事，可以行禮如儀的進行專案報告，大家就交差了事。這是對誰敷衍呢？當初如果市政

府配合的話，何致於拖到今天？如果他們不能很快的配合，會拖到何年、何月、何日，我們也不知道！一切後果由看起來很老實的市長、局長負責。

主席：

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做個裁決好了。

卓議員榮泰：

這二天大家對這個問題真是砲火連天，不過就改善都市生活品質而言確有正面積極之意義。不論是否具有具體案例的色情業者，或是所謂被冤枉的色情業者，他們在心理上均已受到極大的教訓。過去如果沒有具體案例，我們當然沒有理由斷絕業者的生路；過去如有種種案例，那也是過去的紀錄了。我們應放眼未來，從此以後這些業者應不再從事色情行為。如果能透過正常的申訴程序，讓他們能恢復營業，所有的業者一定更謹慎，更珍惜這樣的機會。

局長，你過去可能不會用過陳學聖議員剛才所說的方式來查報，不過現今有許多基層員警都是用那種方式。除了陳議員所提的大來賓館外，還有很多業者都是這樣被入罪的。以前要人家幫忙做業績，今天反過頭來說人家在「雞」，這就是警察嗎？甚至有人拿紅包還要算成績！議長，應提供一個申訴管道，讓他們能平反，同時往後要持續加強取締。

主席：

綜合大家的意見，我做幾點意見：

一、本會支持市政府之掃黃政策。

二、提報之有紀錄商號，應予過濾是否有陳學聖議員指陳之裁臧情形；如確有其事，應還人家清白。

三、提不出紀錄的部分，請再查查看，如果查得到就將之標出

來。後天請市政府就第二點裁贓情形及第三點沒有紀錄部分做個報告，讓大家都了解。有裁贓情形者，將如何處理善後，以免讓外界誤以為是白色恐怖。

各位認為以上的意見如何？

許議員淵國：

議長，請市政府提供專案小組成員名單，指揮系統及職掌。

主席：

好。

許議員淵國：

市長專案報告中提到，自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三日止查獲妨害行為計一七一件，二四八人；未成年從事性交易者，計三件、七人。有沒有具體處分或移送法辦？既為妨害風化罪，是否屬刑事案件？

主席：

好，要他們送來。

許議員淵國：

案號要提出來。

主席：

好。秦議員，你有什麼意見？

秦議員慧珠：

議長，你剛才做了幾點裁決，試問這些裁決有效嗎？過去議長、副議長做了多少的裁決，他們什麼時候聽過了呀？

主席：

不，他們會把資料送來。

秦議員慧珠：

我再重複一次議長剛才的裁決：

一、本會支持掃黃。

二、請再查察二百九十家色情業者的紀錄。

主席：

有紀錄的去查啦！看看有沒有裁贓的。

秦議員慧珠：

看看有沒有陷人於罪的。

主席：

對。

秦議員慧珠：

對於沒有紀錄的部份，也應速謀補救。

主席：

對，看看應該如何處理。

秦議員慧珠：

你去問問市長接不接受你的裁決。

主席：

接不接受是他的事，我是這樣裁決。

秦議員慧珠：

我們不能這樣鄉愿呀！

主席：

禮拜三再開大會嘛！

秦議員慧珠：

如果他不接受怎麼辦？

主席：

如他不接受，再講嘛！

秦議員慧珠：

怎麼講呢？像這樣天天講，天天講嗎？

主席：

府會就是這樣嘛！在這裏要聽我的。

秦議員慧珠：

如果他們不聽，你怎麼辦？

主席：

那時候再想辦法。

秦議員慧珠：

再想辦法？關於拖吊費的問題，他們已經不聽我們的了，我們也無計可施呀！

主席：

有些事不是立竿見影就可解決的。

秦議員慧珠：

這樣的裁決等於沒有裁決嘛！

主席：

他們如果不聽我們的，來日方長嘛！

秦議員慧珠：

那等於零嘛！

主席：

那你要我做什麼樣的裁決呢？

秦議員慧珠：

我要求你做一個代表大家的裁決。

主席：

這個就是呀！

秦議員慧珠：

我希望你的裁決是有效的，否則民主制度是沒有辦法運作下去的。

主席：

當然是有效的。他禮拜三總不能不來報告吧！

秦議員慧珠：

如果又沒有有效怎麼辦？

主席：

我們到時候再……

秦議員慧珠：

是否要發表譴責聲明呢？如同立法院一樣，譴責經濟部長呢

？

主席：

我現在做的裁決合乎邏輯，又很中庸，大家應該都可以接受。我們看看禮拜三市政府的反應如何。

秦議員慧珠：

我告訴你，一定是原班戲碼繼續唱下去。

主席：

現在已經慢慢在進步了，你沒有感覺嗎？

陳議員永德：

議長，你應該問問市長是否同意你剛才的裁決，是否有話要說？針對目前現狀，是否願意提出解決之道？如果市長不接受，議會再來謀求因應之道。否則今天的結果與昨天、前天又有什麼不同呢？

主席：

不一樣啦？已慢慢在進步了，你沒有感覺嗎？

陳議員永德：

你要問市長的意見，否則這個裁決……

主席：

已慢慢在進步了嘛！我剛才的裁決就是代表議會的裁決。

陳議員永德：

你應該問問，他對你的裁決有沒有意見。

主席：

他們如果對我的裁決有意見，就不叫民主政府了嘛！就表示

不尊重嘛！

陳議員永德：

也許他尊重呀！

主席：

我自信這個裁決很公道，很合乎邏輯；如果他們還有意見，

這怎麼叫民主的市政府呢？

陳議員永德：

每天這樣來來去去……

主席：

有在進步啦！

陳議員永德：

每天一堆人來聽演講就好。

主席：

我們慢慢來，好不好？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很擔心你的態度把市政府寵壞了。

主席：

不會啦！

許議員淵國：

議長，議會應該有自己的立場。

主席：

拖吊費牽涉的是府會間但書的問題，在法律上沒有問題。

我剛才做的裁決絕對合乎邏輯，也是一個政府處事應有的方法。如果市政府還反對，這就不是民主的市政府了。

許議員淵國：

議長，我没有要求議會現在就表明態度；不過如果市政府不理睬議會的決議，議會應該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態度，是不是？

主席：

那當然。

許議員淵國：

只要議長有這樣的承諾，我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

對，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明白了。

買議員毅然：

議長剛才說與法律沒有關係，這一點我有不同的意見。預算法規定，這些規費都是應依預算程序送來的；但他們都沒有送來，甚至議會將之刪掉，他們還將之恢復課征。如果說這與法律無關……

主席：

我不是說與法律無關，而是說那是程序但書的問題。如果市政府觸犯法律，他當然要負責。我有權判決程序問題，但我不是法官不能判決法律問題。

秦議員茂松：

對於議長的裁示，大家應已有共識。

今天市政府將掃黃的大帽子都推給議會，讓輿論誤以為議會反對市政府掃黃，我希望大家要正視這個問題。這三天我聽了同仁的發言，看了市政府提供的資料，發現所提報之資料確有不實

之狀況。我們希望市政府在執行過程中做到沒有瑕疵，這是議會同仁主要的訴求。

據了解，有許多分局已經發現名單的瑕疵，他們已經知道那些是冤枉的，那些是確有色情的了。

主席：那要他們報來呀！

秦議員茂松：

我沒有拿到名單，我不敢說一定有；不過據我所知，已經有這份名單，只是不敢拿出來。如果確有此名單，請他們禮拜三也拿出來。

主席：

不管有沒有名單，反正對有紀錄的，要詳查是否有裁贓的情形；對沒有紀錄的，要趕快補正資料。如確實查不出罪證，就應向人家道歉，還人家清白。總之，我們五十二位議員都絕對支持掃黃。

林議員晉章：

上週五議會散會市長走出會場即發表一篇新聞稿，他絕對要擴大掃黃絕不縮小，從嚴而不從寬。我們都贊同將色情掃出住宅區，問題在……

主席：

這些話都不要講了，如果禮拜三大家仍不滿意再說嘛！

林議員晉章：

議長，現在問題很嚴重地！

主席：

禮拜三再決定啦！

林議員晉章：

議長，你要保護議員呀！議員應不應該受到保護呢？

主席：

當然應該。

林議員晉章：

我從今天早上開始就已備受壓力。市政府本身不釐清對「色情」的定義，對色情業者的掃蕩繼續擴大處理，業者將這些帳都算在我的頭上。

主席：

你不要怕他算嘛！至於市長對外怎麼說，俗謂「我行故我言」，這是他的立場嘛！你也可以「你行故你言」呀！我們看看市政府禮拜三表現再說。

秦議員慧珠：

應該是「我言故我在」、「反對故我在」。

主席：

對，對，對。

秦議員慧珠：

他過去當民意代表時都是這樣，所以他想當然爾認為我們也都是這樣。

主席：

好，就這樣。

許議員淵國：

主席，資料何時送達？

主席：

禮拜三中午十二點前。

許議員淵國：

可不可以明天下午六點前？

主席：

那時有的人不在。

許議員淵國：

都在呀！

主席：

你不要緊張嘛！讓他們有充分的時間將資料準備好。找不到證據的，可以趕快去找證據。

許議員淵國：

禮拜三上午十點前，好不好？

主席：

不要啦！十二點前送來，下午二點開大會，你們還可以加班二小時來看資料。

許議員淵國：

我可以「加減」看呀！

主席：

不用啦！我們給他充分的時間做準備比較好。我剛才做的裁決就此確定，散會。

(七)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六時四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晉章 楊鎮雄 龐建國 吳碧珠 林宏熙 謝英美
 許淵國 李建昌 郭石吉 魏憶龍 賁馨儀 段宜康
 李承龍 柯景昇 李仁人 許木元 黃義清 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四卷 第十八期

列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警察局局长：丁原進

工務局局长：李鴻基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

陳議長健治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